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玉溪市第十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YN202405200025	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杨广三组虎山脚下的两块土地（2.5亩）2023年7月8日被强行填埋用作建造加油站、堆放砂石料；周围土地被通海健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填埋建筑垃圾。	玉溪市	土壤	1.经核查，两块土地面积实为1.96亩，建造加油站（0.54亩）、堆放砂石料（1.42亩）依法取得相关手续，不存在强行填埋的情况。 2.现场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的情况。 3.现场检查时，物料堆存不规范。	部分属实	加强土地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规范砂石料堆放，依法查处涉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对检查发现砂石料堆存不规范问题，责令企业立即整改。 2.已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YN202405200005	玉溪市江川县九溪镇小鸡窝村村民杨某在居住区养40头羊，粪便和污水乱排，臭味扰民。村庄道路未硬化，存在扬尘污染；无排水设施，污水乱流。	玉溪市	水	1.杨某在村内自有老房子养殖山羊（50只），养殖场所旁的道路上散落有羊粪和少量雨污水，有明显臭味。 2.该村庄主要交通道路均已硬化成水泥路面，没有发现扬尘污染。 3.不存在无排水设施，污水乱流的情况。	部分属实	规范养殖，自行限期停养、搬迁，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小鸡窝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与被举报人杨某签订养殖场所整改协议，承诺限期停养。	阶段性办结	无